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時間表：

10/15 (二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35	14 : 3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101~105	國寫 (50)	公民 (50)	自 習	物理 (50)	英文 (80)	自 習	地理 (50)
	106~109、 111				化學 (50)			
	110(美術)		自 習		美術鑑賞 (50)			

10/16 (三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0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101~105	自 習	數學 (60)	自 習	歷史 (50)	生物 (50)	自 習	國文 (50)
	106~109、 111					地科 (50)		
	110(美術)					自 習		
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 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 六、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再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
------	---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L1~L4、補充文選:桃花源 詩、樂府古詩選
	數學	CH1.2
	英文	1. 龍騰 B1L1-R1 2. Vocabulary Book 1-1~2-1 3. 4U 雜誌 9 月 (全)
	基礎地科	Ch1~2-2
	化學	Ch1
	物理	Ch1-2
	生物	ch1-1~ch1-3 探討 1-1~1-2
	公民	Ch1-2
	地理	Ch. 1~2
	歷史	導論~2-1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